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八层第四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3,420,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余津勃先生、户海印先生、张忠林先生、杨有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3,209,082	99.9937	211,900	0.0063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73,209,082	99.9937	211,9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73,207,982	99.9936	213,000	0.00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63,748,208	99.7132	9,672,774	0.286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3,209,082	99.9937	211,900	0.006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3,209,082	99.9937	211,900	0.0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73,209,082	99.9937	211,900	0.00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748,208	99.7132	9,672,774	0.28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5,272,182	99.8851	213,000	0.1149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812,408	94.7851	9,672,774	5.2149	0	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彩虹、张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